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之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開始行使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H股(「股份回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回購進展情況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H股數量合計為205,000股，約佔回購授權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0.21%，約佔回購授權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06%。股份回購總代價為1,387,975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根據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更多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其股份，但須遵守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